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形，已触发“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7 月 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7.5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7.5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12 元/股。

由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44,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344,2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12 元/股调整为 21.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9 日生效。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4,6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224,6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生效。

二、“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

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触发“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